附件

四川省2014年减弃增发挂牌交易规则

为发挥省内水电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和消纳丰水期弃水电量，促进省内工业企业发展，积极探索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有效方式，将省内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制定本交易规则。

1. 挂牌交易实施时间。

2014年8月-10月。可视情况延长。

二、挂牌交易实施范围。

1.发电企业。全省主网统调统分水电企业。

2.用电企业。主网直供区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2013年12月31日前投产，用电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上，8-10月月度用电量增量在100万千瓦时以上的大工业生产企业。

三、挂牌交易电价。用电企业和发电企业挂牌交易电价为用户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的电价，不含电网输配电价、线损电价和国家征收的各项代收基金。输配电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四川的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输配电价标准执行。线损电价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输配线损电价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标准征收。

四、挂牌交易方式。用电企业申报增购的电力电量计划及价格并在省电力公司交易平台上挂牌，发电企业向电网交易机构申报各类电价的电量交易意愿，电网交易机构根据申报情况，对同一电价水平的申报电量按比例匹配成交，并由用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签订交易意向性协议。交易原则上采取一次性挂牌、限期完成的交易模式。

五、交易组织。省电力公司交易机构负责挂牌交易的组织和实施，交易前向市场主体发布开展减弃增发挂牌交易的通知，公布《减弃增发挂牌交易规则》、交易组织的有关事宜，并在挂牌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平台、电话等方式告知参加挂牌交易的用电企业和发电企业。

六、交易流程。

1.用电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电网交易机构提交2014年8月-10月的分月交易电量和电价需求。

2.电网交易机构将用电企业的电量、电价需求在交易网站挂牌，挂牌有效期为2天。

3.水电企业根据各自可交易电量在挂牌期间自愿参与交易，向交易机构申报各类电价的电量交易意愿。

4.挂牌期结束后，交易机构汇总发电企业申报情况，并挂网公示，公示期为3天，在此期间，用电企业和发电企业根据公示情况自行选择交易对象签订交易意向性协议，并报电网交易机构备案。

七、安全校核。电网交易机构将汇总统计的挂牌交易意向性结果，提交电网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

八、信息披露。电网交易机构将通过校验的挂牌交易结果，通过信息平台向市场主体发布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以此作为挂牌交易的执行依据。

九、调度安排。通过安全校核的挂牌交易电量，由电网调度机构纳入月度电量计划统一平衡，优先安排挂牌交易电量。

十、交易调整。在不影响已执行挂牌交易电量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可协商提出挂牌交易电量调整意向，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可签订挂牌交易补充协议。

十一、电量偏差。当实际执行电量与挂牌交易成交电量产生偏差时，进行余缺电量调剂，允许偏差范围为3%。因发电企业或用电企业原因造成挂牌交易实际执行电量低于约定交易电量造成的损失，责任方向对方的补偿可参照《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协商确定。

十二、电能计量。保持现有的计量抄表方式不变，挂牌交易电量以电力用户与电网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约定的计量点的计量电量为准，对应的发电企业上网电量以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计量点的计量电量为准。

十三、电费结算。电网交易机构根据抄表电量和挂牌交易成交结果，向相关市场主体出具结算凭证，电网企业分别与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结算电费。

十四、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